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64和Corr. 1)通过]

57/2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²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以及东道国的责任，

又回顾依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第7段，该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实施所引起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还回顾大会1988年12月9日第43/172号决议，其中强调对联合国工作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并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各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公众的认识，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侵犯各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第35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维持适当条件使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能够正常工作，并遵守极其重要的特权和豁免，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其运作受到任何干扰；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6号》(A/57/26)。

² 第22 A(I)号决议。

³ 见第169(II)号决议。

3. **注意到** 2002 年 9 月 24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关于《外交车辆泊车方案》⁴ 的意见，⁵ 在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 213 次会议上就此问题表示的立场，⁶ 包括多数发言人关于推迟执行《泊车方案》的要求，以及东道国愿意以公正、不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为出席和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的运作提供适当条件的承诺；

4. **表示赞赏** 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本着合作精神和依照国际法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5. **注意到** 在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以往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旅行限制仍在实行，请东道国考虑取消这种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的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注意到** 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继续遵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³ 第四条第 11 节，确保及时向会员国的代表签发入境签证，除其他外，以供他们出席联合国的正式会议；

7. **请** 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在所有方面的关系；

8. **请** 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进行工作；

9. **决定** 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⁴ A/AC.154/355, 附件。

⁵ A/AC.154/358, 附件。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57/26)，第 26 至 30 段和第 32 段。